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95號

原告 李玫芳

被告 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
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
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至起訴前之利息，則應合併
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及
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關於原告請求自114年7月14日起，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
年8月10日，見本院卷第9頁）之利息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
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1萬740元
（計算式：本金280萬元＋起訴前利息1萬740元＝281萬740
元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萬4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80萬元)	1	利息	280萬元	114年7月14日	114年8月10日	(28/365)	5%	1萬739.7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81萬740元